

# 黨訊

語錄

世界上的事情是複雜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決定的。看問題要從各方面去看，不能只從單一方面看。

小江

BARISAN SOSIALIS MALAYA

436-C,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27 期

24-9-1969

馬來亞社會主義陣線

本期

版

分

M.C.(P) 1011 B.N.

## 李紹祖同志八月十七日 在黨中支聯席會議上的講話

親愛的同志們：

我們黨支部的同志們在前兩次會議上所提出來的一些意見跟今天晚上所提的意見是沒有多大的不同。因此過去的意見還是繼續存在。所以，我想針對同志們所提的意見給予解釋和提出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如果同志們以為我的看法是不對的話。我希望同志們會給予批評。

我們把關於統一的分析，登在黨訊上也是希望同志們研究及提出批評。但是我聽說在外面有些人傳說，說今天我們黨已經要改變方向了，要改變顏色了，黨已經要放棄過去的原則立場了，基本上已經跟過去的立場不同，準備跟敵人一起睡覺了等等。同志們，如果我們是要放棄黨一路來的正確原則立場的話，我相信，同志們是在這篇文章里具體地指出來。如果目前還沒有發覺到的話，今後也一定會在我們的文章或者聲明里指出。關心黨的立場和原則是好現象，不過我們沒有改變大方向。沒有放棄原則立場！

現在讓我澄清一點，我們對統一的看法是基於我們黨目前的立場和基本原則提出的。當然我們沒有以為我們自己認為是對的，同志們也一定要得同意。不過儘管怎麼樣也好，既然我們拿出一篇文章來，我們是希望同志們可以擺事實講道理，認真的具體的針對一些問題指出那里同志們以為是不恰當，怎樣的不恰當。如果提出的批評是對的，正確的，當然我們就可以糾正或者補充。在前一次會議上我們提醒了同志們，黨訊整篇文章分析的主要關鍵就是在這一點。而這一點就是正如今晚補充的那一段一樣，也就是說：我們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民主的統一；但是，在我們要爭取真正統一的過程中，如果反動派耍了一個假的統一，那麼，當然我們就要看看，那個假的統一是否對我們有些有利的條件，是否有利于促進我們整個鬥爭目標，如果是對我們的鬥爭是有利的話，當然我們就要“不反對”或者“接受”或者“利用之”。用那一個字眼都不

成問題，這就是整篇文章的主要內容。註(一)

有一些同志說，黨訊文章所提的那五點不恰當，又有一些同志說那五點是我們爭取不到的、是幻想。我認為整篇文章都說明我們要爭取的是我們的真正獨立、民主的統一。在我分析的過程中，提出來的那五點是要協助同志們理解統一這個問題，而在向群眾進行宣傳的時候，突出統一的問題，使群眾明白統一的重要性和統一是一怎樣對他們有利。如果我們在宣傳上把那些有利點提出來的話，群眾就會看到統一是一會解決我們的某些生活困苦。當群眾明白了這一點，就會支持我們的鬥爭。這是我們的願望。因此，我們以為黨訊文章所提的都是具體的現實的，一點也沒有過份，不過可能有一些同志是誤讀、誤解或者誤會，以為中央在文章里提出的一切，一旦統一了就可以得到了。不，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清楚的指出如果有統一的話，這是會促進我們達到文章所提的幾點。如果同志們發覺到文章里有那一段是說一旦統一了，就能達到文章所提五點的一切，我希望同志們能指出，中央將即刻給予修改。關於建立民族經濟問題的小題，是漏掉了“促進”兩個字。但是在那個小節里面很清楚的說明是促進建立一個民族經濟，“小結”里也是同樣的說明。黨訊這篇文章提出來就是要讓大家明白統一的重要性，當然我們也可以談很多其他方面問題，但是我們要突出統一這個問題所以就必須針對統一整個問題來討論。

有一位同志說，我們只提統一的有利點，沒有提到統一的不利點。不利點在那里？假設同志們認為統一有不利點的話，他們不妨提出來，讓大家討論，以便在我們向群眾宣傳的時候可以告訴他們統一的不利點是那一些。不過在這篇文章里我們很清楚的指出統一對那一階層的人民都是有利的。它只是對敵人和反動派不利，因為他們要搞分而治之。所以，基本上我們看不出有不利的地方。其實，如果有不利的地方，那麼，統一也不應該是成為我

們要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總目標。關於長堤關稅方面，文章的整段在說明有關長堤的問題是足夠清楚的。但是，既然有些同志有誤會，我們也加上了“長堤關稅”這幾個字。我們加上了另兩段話，是基本上和我們一路來口頭解釋沒有不同，只是用文字寫下來作更清楚的解釋。這樣大家應該是比較清楚了。

現在讓我們先討論大家在上次會議所提出來的意見和一些批評。同志們提出來的意見是否正確？我把支部同志們的意見歸納起來，分為幾方面來談。

首先，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黨今天的基本角色和任務。今天，我們黨是一個所謂“合法的政黨”，是一個群眾性的組織。黨的主要任務是在政治方面，是要盡我們的可能去提高人民的政治覺悟，通過群眾鬥爭使他們逐步的明白他們的集體力量，認識到集體力量可以打倒敵人的，從而就有足夠的勇氣同敵人展開鬥爭，去爭取最後的勝利。大家應該要知道，單單以我們黨這種形式的群眾鬥爭，儘管是怎樣的蓬勃，在現階段這樣的情況下，是不足以推翻敵人的。我們只舉最近兩個國家的具體例子就足以說明這點。去年五月，法國人民的鬥爭是非常蓬勃的，可是敵人的政權還是不能被推翻。在巴基斯坦的情況也是這樣，群眾鬥爭席卷全國，但是，統治着他們的政權也還是存在。所以，我們今天這種群眾鬥爭的方式及社陣所扮演的這種角色，即使我們的工作做得非常好的，得到廣大群眾的響應，然而我們這種形式的鬥爭，還是不能夠打倒敵人的政權的。大家都知道要徹底的打倒敵人的政權，就如大家所強調的那樣，只有武裝鬥爭。武裝鬥爭，今天馬來亞無產階級政黨正在進行着武裝鬥爭。他們正在各方面逐步的發展和壯大人民的力量，不過目前還不足夠力量打倒敵人。既然是這樣，作為一個左翼的政黨，如果我們要爭取同樣的目標的話，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盡我們的可能從各方面配合人民的鬥爭。

有一些同志以為我們黨提出爭取統一是沒有配合整個鬥爭的。因為他們以為這跟我們一路來所強調的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不相符合。讓我再三強調，當同志們號召群眾支持我們的鬥爭的時候，是要宣傳我們一路來的真正統一，而不是宣傳跟“馬來西亞”合併或者跟敵人控制下那種合併統一。不過，我們在進行宣傳的時候應該要將一些主要的問題突出來，使群眾比較容易理解國家的統一跟他們的切身利益有密切關係的。這樣群眾就比較容易響應我們的號召。我們這樣做，並不是（如一些同志所說的）我們已經放棄黨的基本原則立場。如果有違背黨的原則立場的話，同志們是很容易可以發覺的。那時黨的分析、論點和要求一定是不同的。我相信同志們在黨的聲明或文章里是

沒有可能發覺到違背原則立場的談話。因此，說黨準備放棄原則立場、轉移方向或施行“改良主義”是不符合事實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上次會議上，一些同志所強調的就是政權的問題。他們說，當政權還在敵人手上，我們爭取什麼統一都是不實際的、誤導性的和存有幻想的。剛才我講過，單單以我們黨所展開的群眾鬥爭的這種形式是不能夠徹底的推翻反動政權的。只有武裝鬥爭才能徹底打倒敵人的政權。因此從目前我們黨所扮演的角色說來，我們是不需要說只有可能得到政權，才要爭取統一。如果我們的邏輯是只有得到政權才能進行爭取統一的話，這在客觀上就等于既然目前不能很快得到政權，就不需要去爭取一切了。如果馬上爭取不到的目標，是否我們就不需要爭取呢？我們不是經常強調要爭取民族教育平等嗎？在目前的情況下，這是爭取不到的。那麼，是否我們就因此不應該提出爭取民族教育平等呢？顯然不是。這是因為它是我們鬥爭目標內容之一。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同志們會更加清楚，我們所要爭取的目標不是一定要在某個時期就達到才能去爭取的。我們的鬥爭目標是要看鬥爭的需要。同樣的，爭取統一的鬥爭，並沒有什麼不實際、或者誤導性、或者存有幻想。

第三點，有一些同志強調說只有武裝鬥爭才可以奪取政權。因此，不需要利用統一問題來作宣傳內容，應該向群眾宣傳槍杆子里出政權。對於這方面的宣傳，看我們怎樣去做。如果是個別的進行的話，我們同意。一路來，我們都以為是應該這樣做的。但是我們不同意以公開的形式在政壇上發表聲明，因為這種做法不配合我們今天的角色。同時具體的情況也不會允許我們這樣做。雖然，我們不以為黨是那麼的重要，也不以為黨是一個永久性的政黨，但是，我們認為如果這個政黨的存在是可以讓我們做一些事情的話，我們就應該盡我們的可能去做，而不應該讓反動派有“理由”和借口來封黨。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因此，關於宣傳武裝鬥爭，我們也認為應該在某一方面去進行的。但是，如果是按照同志的願望而不考慮具體情況去做，那就是真正的不實際和主觀。

有一位同志說，既然我們黨是一個馬來亞的政黨，儘管是在星島，我們也是應該配合整個馬來亞的鬥爭。所以就必須主要地宣傳武裝鬥爭，不然就是自相矛盾。這個邏輯我也不以為是對的。因為儘管我們是處於星島的一個政黨也好、或者是處於馬來亞大陸的政黨也好，我們還是要配合整個馬來亞的鬥爭的。然而，扮演我們群眾組織的角色，做為一個群眾性的公開政黨，我們是不能夠公開號召或者宣傳武裝鬥爭的。

第四點，有一位同志又說，正確的革命實踐的第一步是首先爭取一個真正的獨立。他舉出朝鮮、

越南和中國的情況來作為例子，而且提出一個口號：“先解放後統一”。這位同志的意見是先解放馬來亞，然後實現統一。因此他說第一步應該是先粉碎“馬來西亞”，第二步才是實現統一。毛主席教導我們說：對具體的問題作具體的分析。所以，讓我們看看中國、朝鮮和越南，他們是怎樣得到獨立的。他們的獨立是通過武裝鬥爭在國家一部分土地上打倒敵人而宣布獨立的。國家的另一部份相當大的土地還為敵人所佔領。他們的力量還不足夠強大，所以還沒有解放全國。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就有大部份土地先獨立了，然後繼續進行鬥爭，解放另一部份的國土才達到全國統一。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那麼，我們呢？我們星島是一彈丸的小島，我不相信同志們會以為馬來亞大陸獨立之後，星島還是可以繼續存在作為敵人統治下的一個所謂“國家”。反過來說，如果馬來亞大陸解放了，建立了人民政權，而敵人還是有那麼強大的力量，能夠長期的佔領着星島，繼續跟大陸的人民政權對抗的話，我以為佔領星島的敵人也有可能打倒已經解放的大陸人民政權了。因此，那位同志所提出來的那些例子，表面看起來好像是對的，但事實上是不同的具體情況。上述所提的那些國家，敵人仍然佔領着他們相當大的國土，同時他們所爭取到的那部份國土的獨立，是完完全全以武裝鬥爭取得的。在我們馬來亞方面，具體情況就不同了，因為星島是那麼的小，跟整個馬來亞比較起來是小得幾百倍。跟上述所舉為例子的國家有基本的不同。所以不能隨便把別的國家的具體情況和我們馬來亞的具體情況作比較。我們同意首先要粉碎“馬來西亞”。如果“馬來西亞”被粉碎了，也就是說人民武裝鬥爭的力量已經打倒敵人了，政權當然就掌握在人民手里。那個時候，獨立、民主、統一基本上都同一個時期達到了，也不需要有什麼先後之分了。不過有一些同志可能會不同意我們說“統一是革命實踐的第一步”。他們認為獨立和統一有可能一齊實現，所以統一不一定是革命實踐的第一步了。我們不否定有這樣的可能性。不過基於今天社陣的具體情況及黨作為群眾的組織角度看問題，黨只能夠提出一個比較配合馬來亞整個鬥爭的行動而已。不過在我們提出這個行動的時候，我們是沒有忽視武裝鬥爭是打倒敵人，奪取政權的主要形式。所以用粉碎“馬來西亞”或者說“革命實踐”這個字眼，基本上是一樣的。如果有一些同志以為我們不應該說“革命實踐的第一步”，我們是準備接受同志們的所有建議。黨中委同志建議是否可以加上“應該”，兩個字，而變成“應該是革命實踐的第一步”來解除一些可能的誤會、或者如果同志們認為這句話不須要，我們也是可以把它刪掉的，因為這句話基本上不會影響整個問題的。整個問題的中心點是：我們是否準備“接受”或者“不反對”或者“利用”一個

敵人所控制下的所謂“統一”；這是主要的關鍵問題。有一位同志說，我們去爭取一個在敵人控制下的統一是違反我們的原則立場、違反黨的綱領，因為“接受”敵人的統一就是跟我們原來真正的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有所不同。這問題，我講過了好多次，我不妨再強調，避免再產生一些沒有必要的誤會。我們要爭取的是一個真正的統一，不是爭取敵人安排下的統一。如果黨要爭取一個在敵人安排下的統一的話，那麼這個統一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沒有提出過一點敵人安排下統一的內容。這是因為我們不是要爭取敵人所安排下的統一，而是因為我們要爭取的是一個真正的統一，我們要爭取的統一內容也是真正統一的內容。然而我們是腳踏實地的估計到，在爭取一個真正統一的過程中，敵人可能會耍弄一些手段，製造一些東西出來。那麼假設敵人提出一個假統一來，當然我們就得針對敵人提出的統一內容加以研究和分析，看看它是否對我們有利或不利。如果完全對我們不利的話，當然，我們沒有可能接受或者同意；但如果它是有利於我們的鬥爭的，為什麼不要利用它呢？這是個很簡單的道理。有一些同志問，像星加坡併入“馬來西亞”的這種情況的統一是否要接受？當然我們要看具體的情況，分析它對我們鬥爭的有利點和不利點。如果是有些有利條件的話，我們的態度就應該盡我們的可能去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條件來促進我們整個鬥爭。更進一步達到我們的鬥爭目標。這是很清楚的。我們這樣做，一點也沒有違背黨的原則、立場和綱領。嚴格的講起來，基於黨作為一個群眾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務來說，我們只能是爭取統一，然後更進一步的達到獨立和民主。因此，我們認為爭取統一沒有違背而是符合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立場。如果同志們說有違背立場的話，請問，違背在那里？

第五點，有些同志問，如果我們接受“馬來西亞”的統一，為什麼我們過去要反對“馬來西亞”呢？過去反對“馬來西亞”是否有錯呢？這個問題我也有講過了。我們過去反對“馬來西亞”沒有錯！今天反對也是沒有錯！我們今天還是繼續反對“馬來西亞”。我們爭取統一也沒有意味着我們不反對“馬來西亞”。譬如敵人安排了星加坡島併入“馬來西亞”統一，我們還是繼續反對“馬來西亞”，在反對“馬來西亞”的情況下，準備通過這個統一，繼續爭取一個真正的統一。這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呢？假設有不對的地方的話，不對在那里？過去我們為什麼要反對“馬來西亞”？我們過去反對“馬來西亞”有兩個主要的理由：第一，就是在那個時候“馬來西亞”還沒有成立。如果敵人耍一個東西出來，而我們又知道那是不好的東西，當然我們的第一個步驟就是盡可能阻止它的成立。如果它在人民的壓力下被阻止了，這個計劃瓦解了，“

馬來西亞”就不會實現了。這樣我們反對“馬來西亞”就成功了。所以當時我們反對“馬來西亞”是很有理由的，沒有什麼不對。今天儘管它已經成立了，我們還是繼續反對它。

第二個理由是：那個時候，我們反對“馬來西亞”有可能是因為我們的思想觀點過份放在星島，忘記整個馬來亞的概念。大家可以回顧一下，1958年的偽“憲法”規定在1963年“星加坡政府”要跟英帝舉行談判以決定星加坡的新“憲法”。當時我們還是過份的以為我們是在星島掌握政權的，我們以為如果能夠阻止“馬來西亞”成立的話，當然就可以在“憲制鬥爭”方面有某些進展。但這是一個幻想。那時敵人是害怕群眾反對行動黨的。所以要特別對付我們以避免星島落在反帝人民的手里。這就是美英帝製造這個“馬來西亞”的一個大目的。但是，儘管敵人提出了“馬來西亞”，他們還是不放心。所以在63年2·2抓了大批左翼人士。抓了一大批人還是不放心，還在那個所謂“市議會”事件里，特別在“法庭”控訴我們，而我們又特別從英國請了一個律師來替我們辯護。那時敵人準備以七年徒刑把我們關進牢獄里。可是，他們的陰謀失敗了。那個案件在八月中才結束，敵人就在九月舉行所謂“選舉”了，這使我們那個時候照顧不了我們的工作。總的說來，過去我們反對“馬來西亞”是很有理由的。我們那時是希望可以阻止“馬來西亞”的成立，同時我們也有一些模糊，過份的把自己的觀點放在星島，太過星加坡主義，忘記了整個馬來亞。

有些同志說，如果我們“接受馬來西亞”的統一，就等于在原則上接受“馬來西亞”的存在，就等于跟“國民服務”的有原則登記”的做法一樣。我說這是兩個完完全全不同的事件。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同樣的東西，其實不是。“有原則登記”是什麼呢？有原則去登記就是我們去接受登記，而登記就是徵兵的第一步。那麼我們登記了，實實在在就是方便了敵人進一步的去對付我們的鬥爭。如果敵人已經有了我們的名字及地址，敵人就更容易的對付我們了。如果去登記了，不當兵將會受到更嚴重的罰款或坐牢。因為登記是意味着你已經答應當兵了，而登記就是等於徵兵，它不過是徵兵的第一步。有原則登記也沒有可能推翻敵人的徵兵陰謀，而只能配合敵人的徵兵陰謀。相反的，雖然敵人耍弄“馬來西亞”是有他們的目的，但是，如果星島跟馬來亞大陸有比較進一步地結合起來，這是對我們的鬥爭必然產生有利的條件。當然這要看我們怎樣理解這些有利條件。可能有一些同志會以為假統一會使敵人更容易對付我們，以為阿都拉曼比較法西斯，也會將“緊急狀態”實施到星島來。這當然是對我們很不利的，這是有可能的。我們同意這一點。不過，在我們爭取實現真正獨立、統一、

民主的馬來亞的鬥爭中，有獨立、統一、民主這三個條件。如果有了統一這個條件，儘管不是完整的統一，而它又是有助於我們達到我們的目標的話，那麼，我們就應該很慎重地去考慮那些有利條件；如果“接受”這樣的統一，一點也沒有接受所謂“馬來西亞”因為我們將會繼續反對“馬來西亞”，繼續爭取我們的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在什麼時候都沒有放棄反對“馬來西亞”。今後只要“馬來西亞”繼續存在，我們就要堅持反對“馬來西亞”。因為“馬來西亞”是一個新殖民主義產物。它是特別方便美英帝國主義在馬來亞及北加里曼丹進一步壓迫及剝削人民的。所以“接受”了“假統一”和所謂“有原則登記”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黨對於其他原則又怎麼樣呢？我們向大家保證，我們不會放棄黨的任何原則。我很感激同志們這麼關心重視黨的原則。在同志們的關心和督促下，一旦有人準備放棄黨的原則，我相信同志們會及時的給予指出。我也相信今後不管誰領導黨也好，在同志們關心督促下，將不會放棄黨一路來所堅持的原則。當然可能有一些人會採取不大信任的態度也說不定。不過大家都會知道我們一路來都是堅持黨的基本原則去處理問題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違背過黨的基本原則。如果我們在無意中犯了錯誤，我們希望同志們指出，我們也會公開的承認錯誤。

我們是否會改變黨的顏色呢？雖然同志們沒有直接這樣講，是在談話中有這個含意，我已經強調過這個問題，這裡我不需要贅述。

第六點，同志們也提到我們在黨訊里分析的那五點，有些同志認為是沒有可能達到的。他們說提出那五點是主觀不實際、右傾、幻想、改良主義、合法主義等等。自從同志們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中央也特別討論了這些問題。我自己也重新看過黨訊。我們沒有發覺到如同志們上述的那些現象。同時，文章也沒有說如果我們爭取到統一，就會達到那五點的所有內容。不過可能有些同志會誤讀、誤解或誤會也不一定。如果文章有錯誤，希望同志們具體地向我們指出錯在那里？我們就可以及時的糾正。

爭取統一怎樣會灌輸一個馬來亞的民族意識呢？

同志們說假設統一了，雖然假“星加坡國家”的意識不存在，但是“馬來西亞”的意識還是存在。同時敵人還是可以灌輸或者製造一個新的“國家”意識。我們不否認，在敵人積極的推行兩個國家意識的今天，沒有了“星加坡國家意識”，還是有“馬來西亞國家意識”的存在。然而在我們爭取統一的過程中，如果廣大人民都要求統一，那麼很自然的，整個馬來亞國家的概念就會比較深刻的

印在人民的腦海中。同時，如果人民都忘記了假“星加坡國家意識”，這就會在很大的程度上幫忙我們進一步的促進一個純粹的馬來亞國家概念。這樣就會給我們的鬥爭帶來更有利的條件。敵人可能製造一個新國家意識嗎？我不知道有什麼新的國家意識，不過以目前的情況看來，這個新的國家意識可能是“馬印國家”或者“馬印聯邦”。因為目前印尼的右派軍人政權和吉隆坡政權來往得很親密，同時他們也不斷的灌輸這樣的意識。如果有這種新安排，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反對它。總之，在整個鬥爭過程中，人民的馬來亞國家概念一定會大大的加強。同時，一旦有了一個統一，那麼假“星加坡國家意識”就即刻沒有了。這無疑會給我們的工作帶來了方便，也比較容易樹立起馬來亞的概念。

## 2. 馬來亞的民族意識只有解放之後才能够建立？

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希望能一點一滴的樹立起一個馬來亞民族的意識。儘管是解放了，也是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能樹立起一個真正的馬來亞民族意識的。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是敵人在我們國家及人民當中搞“分而治之”陰謀。敵人比較容易的把星島和馬來亞大陸分隔開來，就是因為真正的馬來亞國家概念還沒有在廣大人民之中樹立起來。因此，我們迫切需要把馬來亞民族的意識逐步的在人民中樹立起來。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利用各種條件做好這方面的一些基礎，那麼，到時馬來亞解放了，真正的馬來亞民族的國家意識就比較容易的在廣大人民群眾中樹立起來。這難道不是一件好事嗎？如果說敵人在控制政權的情況下，建立起馬來亞民族的意識是不實際的話，我覺得這是要看我們怎樣去做而定。如果在敵人極力的向人民灌輸兩個偽國家概念的今天，我們單純是號召人民支持馬來亞統一概念的話，當然是會比較困難的。我非常關心的是，目前這種分治的局面存在的時間越久，今後就會有越多比較年青的群眾忘記了真正的馬來亞民族和國家概念。到那時，要灌輸馬來亞國家概念就會越來越困難！所以我們應該馬上進行建立一個馬來亞民族意識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非常實際的、也是完全配合我們鬥爭的需要，配合我們馬來亞具體形勢的需要的。

有些同志問，統一怎樣會解決種族性衝突呢？過去在星加坡不是有發生種族性衝突嗎？

我們的文章並沒有說馬來亞如果統一了，種族衝突就會消失。我們不過是提出一些重要的因素來，例如：今天敵人灌輸給人民的挑撥離間的反動言論和行動。它們叫嚷什麼星島是一個所謂“華人的城市”、“第三個中國”，有時候它們還強調什麼星島就是一個“東南亞的以色列”。對於這些反動言論，我們不能象駝鳥一樣把自己的頭放到砂里去，若無其事、不採取行動給予反擊。假如星島和大

陸結合起來了，敵人就沒有可能作這樣的反動宣傳。雖然敵人控制着政權，還會搞各種各樣的“分而治之”的陰謀和種族性衝突，但是在某方面的條件就減少了。他們就不能再說星島是“華人的城市”和“第三個中國”。1946年，反動派搞“分而治之”的時候就說什麼是要照顧馬來族人民的利益啦不要讓馬來族人民給星島的華族人民所控制啦它們搞分治，又說是照顧“馬來人”的所謂政權和利益等等。在馬來亞大陸的拉曼傀儡政權，又會說什麼“馬來人”是有政治權的什麼“華人”是有經濟權的。他們灌輸這樣的一個概念，是企圖使馬來族同胞以為他們是受華族的經濟壓迫而使他們窮困。雖然有些華族中間商人是向他們進行剝削，其實使馬來族同胞窮困的，不是華族同胞而是美英壟斷資本家。馬來族同胞之所以會以為華族同胞剝削他們，完全是敵人所製造出來的陰謀。如果統一能夠有助於我們搞好民族團結，使馬來亞人民都明白各族人民都是一家人，進一步解除目前各族人民之間的互相嫉忌、互相恐懼和互不信任，這就有助於我們今後的民族團結。

有一位同志說，只有馬來亞共產黨才可以解決民族問題。我們不否定這點。因為馬來亞共產黨的一切工作都是為着人民的利益着想的。如果掌握了政權，當然種族衝突是不會出現的。但是敵人還是有可能派一些爪牙在某些方面挑撥離間，進行各種陰謀活動的。我認為同志的這種談話不等於在今天的狀況下，我們黨就不需要進行在我們範圍內的一些民族團結的工作。如果我們不做我們應該做的工作，我們黨的存在還有什麼用啊！？

有些同志說，今天在種族性衝突的緊張氣氛下，我們號召爭取統一只能夠模糊一些群眾；因為今天在星島的華族群眾是相當害怕被拉曼集團統治的，他們非常擔心在“馬來西亞”被拉曼集團統治了，他們的性命財產就沒有保障了。因此同志們說，群眾是不會支持我們爭取統一的號召。我們同意星島群眾尤其是華族同胞實在是有這種害怕的心里。他們也說好在軍隊不在拉曼政權的手。這種談話，實在間接的承認了在李光耀傀儡政權的“統治”下，他們就會得到某方面的安全。這觀點是不正確的、不符合事實的。這些恐懼心里是需要我們在群眾中去剷除的。因此我們需要逐步的向他們解釋，把整個問題擺在他們面前，允許群眾明白了自己的觀點不正確，而接受我們的觀點。這樣才能克服這個困難。今天，這個大困難，我們就更加需要進行爭取統一的工作。如果我們能夠使群眾明白種族性衝突是敵人搞“分而治之”所造成的，那麼，這將會大大的打擊敵人的“分而治之”的陰謀。同時，對消除種族緊張氣氛創造條件，使每一個人能進一步的明白在整個馬來亞，我們是馬來亞人，而不是什麼“華人”也不是什麼“馬來人”。如果大家認識

了這一點，我們今後的工作會比較容易的推行了。

在這個時候我們提出統一會使群眾模糊嗎？我不妨提醒大家，一路來群眾都信任我們，我們從來沒有出賣過群眾的利益。因此，當我們提出爭取統一的鬥爭，我相信群眾也會考慮一下（儘管開始他們可能不同意）；為什麼社陣會提出這個統一問題來？如果我們黨的歷史一路來是出賣群眾的利益、是顛倒是非的話，當然群眾可能害怕我們，不準備接受我們所提出的東西。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出賣群眾利益。因此，我相信群眾是會接受我們提出爭取統一的鬥爭。群眾相信我們是對我們有利的，會幫忙大家全力爭取真正的國家統一和民族的統一。

有同志說，我們向群眾宣傳馬來亞民族的意識會比爭取統一來得好。我以為單純宣傳是不夠的，我們除了使群眾接受我們的宣傳，同意我們的看法之外；同時還要他們準備參加我們開展的各方面的鬥爭。這樣，民族概念才會深刻地貫輸到群眾中去。

### 3. 有些同志問，我們爭取統一怎樣會解決長堤上的困難及目前長堤兩端人民的困苦呢？

黨訊的文章是很清楚說明目前馬來亞人民的生活已經是很困難了，自從長堤實施了各種措施之後，人民的困難更加深了。因此，我們以為如果能夠取得統一，從1965年以來長堤對人民所加深的痛苦就會剷除掉。當然，敵人還是會製造各種各樣的措施來使我們面對各種困難的，還可能把各種關稅強加在人民的頭上，還可能跟今天一樣保留各種固打等等。好像目前的砂峇、沙勞越跟馬來亞大陸的關稅就有點不同。雖然敵人還會給我們製造各種麻煩，但是，如果有了統一，目前施加予長堤的各種反動措施，如什麼“工作准証”（照目前反動派所說的大陸方面，必須領取工作准証的有30萬到40萬人，在星島的有15萬人）長堤來往的限制等就要取消。我們也知道，儘管統一了，敵人還是會阻礙我們的一些同志進出大陸與星島。但是這不等於每一個人都不能進出大陸與星島。因此，我們不能單純的以為，如果有些人在某方面還會面對一些困難，其他人也就沒有得到利益了。

### 4. 關於促進建立馬來亞民族經濟問題。

一些同志說，這是幻想的、不實際的，必須刪掉某一段話。如果同志們能在這篇文章里指出有什麼地方是不對的，我們準備接受修改、補充或者刪掉。但是這必須是具體的擺事實的。

我們提出建立民族經濟並沒有意味着在敵人控制下就會得到它。不過我們說，如果取得了統一，就沒有兩個傀儡政權在經濟上的競爭，長堤的各種稅收也會以一個單位的情況來處理。雖然還是受敵人的控制，但是這是有於我們建立民族經濟的。

今天星島和吉隆坡兩方面的經濟競爭，只有對外國壟斷資本家有利，因為兩個傀儡集團都想要讓外國壟斷資本家來投資，並給他們各種特別的方便

。這樣就更有利于於敵人，而不利人民。所以，我們在統一問題的分析文章里所談的並沒有不實際。相反的，是會有助於本地商人，對我們民族解放鬥爭勝利之後的需要鋪平道路和建立某方面的基礎，幫助在馬來亞解放之後建立一個真正的民族經濟。如果沒有統一，星島和大陸分開來發展，經濟就更不平衡。這是不利於今後建立一個真正民族經濟的。

### 5. 關於促進民族解放鬥爭

有一些同志問，統一怎麼樣會促進我們的鬥爭？當然在敵人控制政權的情況下，敵人一定是盡他們的可能以各種手段來對付我們的。只要敵人以為我們在某一方面是有進展的，他們就會製造一些新的“法律”和艱難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不過，大陸和星島結合起來是對我們的鬥爭更有利的。有同志說，今天大陸和星島兩方面人民的鬥爭都是配合的。這是對的，不過由於長堤的限制，我們跟大陸同志的聯絡已經是產生各種困難。過去有一些同志；還是有時候從大陸下來交換意見，目前，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和那些同志接觸過了。如果大陸和星島合起來了，難道會不比隔開來進行鬥爭來得好嗎？對我們來說，這是有好處的。為什麼我們不要呢？

第七點，有些同志說，只有武裝鬥爭才是聯合陣綫的基礎。不然的話，統一戰綫是很困難的，也不是真的。

當然，我們明白真正的一個統一戰綫只有武裝鬥爭的基礎才能進行。但是這不等於說，我們作為一個群眾組織，就不應該針對某一個問題跟所有我們可能團結的人進行共同的鬥爭。我們是否要同一些一路來同我們不同意見的人，團結起來，爭取共同的目標呢？我們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辦事的。我們應該明白聯合陣綫是有各種不同方式的。做為一個群眾組織，我們應該利用可能利用的條件進行我們所要做的工作，爭取其他人士同我們站在同一條戰綫上，打倒共同敵人，爭取實現一個共同目標。這是促進我們的整個鬥爭的。統一的問題，有可能促成一個這樣的聯合陣綫如果做到難道不好嗎？

第八點，有些同志說，我們應該以反迫害、反“僱傭法令”鬥爭作為我們的中心工作內容。

過去，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不過這些工作歸根到底都是我們一個黨的中心工作內容的一部分。

我們進行反對“僱傭法令”、反迫害鬥爭都是配合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總目標的。當然繼續進行反“僱傭法令”、反迫害還是應該進行的。但是我們不妨自我檢討一下，在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目標鬥爭中已經達到了什麼地步？我們取得了什麼成績？有什麼進展？雖然我們黨在過去的鬥爭中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就，同時在宣傳馬來亞的概念方面，今天已經有比較多人接受了，但是這個“比較多人”歸根到底還是不夠的，還不是我們所希望達到的數目。我

們希望所有的人民都有這樣思想，但是今天沒有達到這個地步。相當部份的人民還受着敵人的影響，尤其是那些青年，越來越多好像忘記了馬來亞是他們的國家的樣子。那些年紀比較大的，也好像只顧自己的切身利益，不足夠關心國家大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鬥爭就必然會碰到更多困難的。因此，如果我們能在某些方面促進我們的鬥爭都是好事。這也在某方面說明了，我們有主動地去爭取我們所堅持的總目標。

一些同志說，我們不能用統一的問題來作為宣傳，因為可能會模糊一些群眾識別真假的統一。

這是要看我們怎樣宣傳了。如果我們隨便宣傳，當然會使一些群眾模糊。但是，如果我們向群眾清清楚楚的指出我們所要爭取的是真正的統一、不是假的統一，情況就不同了。在我們進行宣傳的時候，應該指出統一的有利點是那些？這也就是黨訊文章所寫的那幾點。這篇文章是特別為了幫助同志們更清楚認識統一的問題；那些是統一的有利點。如果我們遇到一個“非公民”的群眾，我們就要在這方面的問題向他宣傳，使他明白統一對他是怎樣的有利？如果遇到小商人，我們就要向他宣傳長堤隔離是怎樣不利於他們？和怎樣解決？如果是拿着“工作准証”的群眾，我們就向他宣傳“工作准証”情況是怎樣造成的？怎樣解決？等等。這就是我們要向廣大人民所作的宣傳。讓大家認識今天敵人搞“分而治之”，怎麼樣影響到他們的切身利益。這篇文章主要為了讓同志們抓住一些材料來向群眾進行宣傳。文章里所提出來的例子都是具體的，都是讓群眾了解為什麼他們需要爭取統一？如果群眾了解和掌握了，我們就能帶動他們跟我們在一起，共同去爭取我們的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

最後，有一位同志提出來的就是我們怎麼樣把統一說成是“革命實踐的第一步”？我認為如果同志們以為這個字眼不適合，我們是可以修改，使大家都滿意的。如果有些同志認為“應該是第一步”的字眼比較恰當，我們同意。如果有一些同志們認為這一句話是不需要，我們也可以把它刪掉的。因為這不會影響整篇文章。整篇文章最關鍵的問題，就是我們在爭取真正統一的過程中，如果敵人耍出了一個不是我們所要的，但也是某種形式的統一，那麼這種統一儘管是在敵人的控制下，我們也要具體的考慮這個問題。如果是對我們有利，能夠促進我們的鬥爭目標，那我們就應該“接受”，或者不反對，或者“利用它”，用那一些字眼都不成問題。註(一)

在今天的局勢下，提出統一問題是否正確呢？今天的局勢怎樣分析都可以看見一個相當具體的敵人的“分而治之”。為着繼續維持反動政權，敵人仍然採取暴力鎮壓和政治欺騙。

第一，最主要的還是軍事的暴力鎮壓。敵人的軍事暴力鎮壓，只有人民的武裝鬥爭才能把它打倒。敵人企圖避免它們的反動政權被打倒，它們大搞政治欺騙，主要的還是“分而治之”。星島跟馬來亞大陸分隔開來就是敵人分治的一個主要步驟。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切情況如種族性衝突，長堤措施等等都是敵人的“分而治之”伎倆。敵人企圖使我們不能團結起來，不能打倒它們。如果在這方面我們能夠抓緊條件推進我們的鬥爭，我們相信，我們將會大大的促進我們達到最後的目標。同時我們的工作也將會真正配合整個馬來亞人民的解放運動。

大家已經提過了許多意見，但是還沒有真正的表示最後的具體意見。我們在這里解釋了之後，希望同志們重新，認真的討論這個問題，看看我們的解釋是否真正的腳踏實地？是否配合我們整個黨的原則立場、黨的綱領？同時也要看看它是否配合我們今天整個馬來亞局勢的需要？如果是配合的話，當然我們的工作就應該照這樣進行。如果有一些同志不同意，我們要知道他們不同意的地方在那里？為什麼不同意？這樣黨中央就會很好的考慮他們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了，當然我們就很好的去進行一些詳細的有關工作。如果相當多同志不同意的話，中央也不會強硬的把問題壓在同志們的頭上。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對統一的問題是沒有疑問的，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是一正確的。

讓我們指出一些同志思想上的矛盾：

1. 如果不利用敵人所搞的任何形式的“統一”，就意味着我們僅僅接受馬來亞解放後的統一。
2. 也就意味着，如果馬來亞還未解放，我們就在客觀上讓目前馬來亞被敵人分割為“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共和國”的現狀繼續存在。
3. 也就意味着，如果馬來亞還未解放，儘管我們的主觀願望是什麼，在客觀上我們就讓敵人搞的“分治”繼續存在。
4. 也就意味着一切敵人所搞的“統一”都不比敵人搞的“分治”來得好。
5. 也就意味着，如果不準備利用敵人所搞的對解放鬥爭有促進的“統一”，那麼，我們就實在的在客觀上認為敵人的“分治”比敵人的“統一”來得好。

註(一)註(二)：比較清楚的講話，應該是：如果反動派耍了一假統一，那麼，我們將繼續暴露、反對、粉碎敵人的安排，政治陰謀，通過那個假統一，繼續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

# 關於統一的若干問題

李紹祖同志於九月七日中央主辦全黨性主講會上的演詞

各位同志們：

自從6月20日黨訊刊載了關於馬來亞重歸統一文章之後，我們黨進行了五次中支聯席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目前中央正在進行訪問支部，繼續跟支部同志討論，不但是黨內就是黨外也在熱烈的討論。不過有很多同志還是對那篇文章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所以今晚我們想針對同志提出來的一些問題進行討論。什麼是統一呢？是一個真統一還是假統一呢？統一問題怎樣會被提出來的呢？統一問題是否會適合整個馬來亞局勢的需要呢？統一問題為什麼是正確的呢？為什麼黨要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這個新的口號呢？等等。

今晚，我將擺事實講道理的針對這一連串的問題給予討論。首先，我們要談談黨中委會的態度，然後談談今天反對馬來亞重歸統一的一些不正確的觀點，最後我將對為什麼一些同志會不同意統一問題提出一些看法。

## ☆ 什麼是馬來亞重歸統一？☆

什麼是馬來亞重歸統一呢？我們以為統一問題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星島是馬來亞整體的一部分，整個馬來亞是一個國家，馬來亞人民是一個民族。今天，馬來亞受到美英帝、蘇修及拉曼拉查李光耀傀儡集團的統治，它們把我們的馬來亞國家分隔為兩段，製造了兩個偽“國家”，把馬來亞人民隔為兩個偽“國家”的人民，即所謂“馬來西亞人”和所謂“星加坡人”。所以，我們在進行反對美英帝的鬥爭中，就有必要爭取把被隔為兩段的馬來亞，重歸統一為一體，把被隔開來的馬來亞人民重新結合起來，粉碎偽“馬來西亞國家概念”和反掉偽“星加坡國家概念”，樹立一個真正的馬來亞國家概念。這就是馬來亞的重歸統一。

## ☆ 黨是要爭取真統一還是假統一呢？☆

我們要爭取的是真的統一還是假統一呢？我們要爭取的是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我們的宣傳和號召爭取的也是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但是基於我們社陣是一個群眾組織，所以我們在爭取馬來亞重歸真正統一的鬥爭過程中也不拒絕敵人可能還掌握政权的統一也就是說，在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包括星島）的過程中，如果敵人把一個假的統一強加在我們的頭上，我們將會繼續暴露、反對和粉碎敵人的統治陰謀並且通過敵人的假統一，繼續進行鬥爭去爭取我們的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

包括星島）。

## ☆ 提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的歷史背景 ☆

我們為什麼會提出馬來亞重歸統一的問題呢？這可以說是同志們的批評和中央作某些方面的自我批評的結果。自從1961年黨成立以來，我們都是為着獨立、統一和民主的馬來亞而奮鬥。在這八年中我們取得了不可輕視的成就。我們暴露了新殖民主義產物“馬來西亞”和新型殖民地“星加坡共和國”，暴露了美英帝勾結蘇修及其拉曼拉查李光耀傀儡集團法西斯鎮壓人民的行徑。我們也暴露了敵人統治和欺騙人民的工具虛偽的“議會民主”和偽“國會”。我們黨也提出了正確的政策和正確的鬥爭路線，批判了錯誤的鬥爭路線，進行群眾鬥爭。我們也進行了反“三害”、反軍訓等各種各樣的鬥爭，我黨在國際範圍內也有某些聲望，我們黨也極力的捍衛和宣揚毛澤東思想，逐步的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覺悟，發揚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

但是，在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鬥爭里，我們還是沒有一些可觀的和具體的進展。這是為什麼呢？我們怎樣可以真正很好的推行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馬來亞的鬥爭呢？

在1968年尾在黨中支聯席會議上討論關於為什麼黨內斗志消沉的時候同志們批評黨中央的工作太過處於被動，沒有主動性，沒有計劃的去領導群眾。在1968年尾和1969年初，黨中委會討論了同志們的批評，覺得同志們的批評非常正確。既然是這樣，我們要怎樣從被動變為主動，怎樣從無計劃到有計劃去進行鬥爭同時又配合我們黨的總目標而促進我們爭取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的事業呢？黨中委會以為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這個問題是有助於我們比較有主動性的、有計劃性的去動員群眾開展鬥爭，爭取我們黨的總目標。

今年初，黨中委會對爭取馬來亞重歸統一問題，交換了幾次意見之後，李紹祖同志就起草黨第三屆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書。統一問題就是政治報告書的一部分。開始時我們以為黨代表大會是在五月初舉行，後來因為各種理由黨代表大會又數度展期，從6月延至7月，又從7月延至8月，現在又延至10月5日了。我們提出統一問題，就是要糾正過去對統一問題的忽視，配合今天的局勢的需要，主動的、有計劃的去動員群眾，為着我們黨的鬥爭

（待續）